**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進程**

85.02.19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88.08.30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89.09.14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0.08.30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2.07.17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

 94.08.10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6.08.02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96.09.05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1.07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1.17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9.26一００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8.16一０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1.22一０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11.26一０四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6.3一０四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8.11一０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3.2一０六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5.6一０七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110.7.8一０九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1. 總論

1.1 導師

學生入學後，將由本所指定一位導師。從第二學期開始，若已選定指導教授，則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若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原導師續任。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可更換導師。導師的責任如下：

1.1.1 協助學生解決課業上或個人生活上的問題。

1.1.2 解答有關註冊及修課上的問題。

1.1.3 在學生論文進程會議中，提供學生適當的指導。

1.2 指導教授

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可以選擇自己的指導教授。但最遲須於第三學期選定指導教授。

1.3 學生修業進程會議

在每學期末，本所將舉辦會議討論學生的修業情形。學生必須和導師約定時間聽取指導。

2. 修業規則

2.1 一般修業規則（參見本所修業規則）

學生至少必須修滿三十學分。

2.2 必修課程

一般語言學組﹙六學分﹚

2.2.1 學生在第一學期必須修以下課程

 音韻學(三學分)

語法學(三學分)

手語語言學組﹙三學分﹚

2.2.2 學生在第一學期必須修以下課程

 手語語言學(三學分)

華語教學研究組﹙三學分﹚

2.2.3 學生在第一學期必須修以下課程

 漢語結構(三學分)

2.3 選修課程

一般語言學組﹙二十四學分﹚

學生必須在以下七個領域中，選擇一個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語言與認知領域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華語教學領域

手語語言學領域

手語語言學組﹙二十七學分﹚

學生必須選擇手語語言學領域為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語言與認知領域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華語教學領域

手語語言學領域

華語教學研究組﹙二十七學分﹚：

學生必須選擇華語教學領域為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語言與認知領域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華語教學領域

手語語言學領域

2.4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習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5 另訂「本所碩士班華語教學研究組學生實習辦法」，華語教學研究組學生須實習滿七十二小時，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3. 碩士論文

3.1 在開始著手碩士論文前，學生必須完成以上所有的修業課程要求。

3.2 程序

 3.2.1 申報碩士論文主題

碩士班學生需要正式向所辦公室提交一頁之論文主題說明，申報論文主題。

3.2.1.1 論文主題申報截止日期：預計學位論文口試日期之前六個月。

3.2.1.2 學生申報之論文主題，由所長擬定審查建議，提請所務會議討論議決。

3.2.1.3 如果研究生對決定有疑義，應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訴。由所務會議遴選三位校外相關領域委員進行複審。

 3.2.2 學生至遲須在預定口試前二個月將初稿繳交給指導教授。

3.3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

3.3.1 最遲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兩週前組成口試委員會，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報請所、院、校核備。

3.3.2 口試委員會可有兩位共同指導教授。

3.3.3 指導教授以本所教授為原則，非本所教授亦可擔任指導教授，但必須

 有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

3.3.4 口試委員會總共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3.3.5 學生在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選擇其它的委員。

3.3.6 口試委員會其中一人必須是外所委員，必要時也可以是外校委員。